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549號

聲 請 人 康庭環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諾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3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549號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美樂星國際實業有限公司	臺灣銀行五股分行	111年4月30日	12,600元	AG7223659	